

谷粥

■蒋勋功

那个时候，饿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。见多了，麻木了，死了人，甚至还来不及悲伤。因为这回你送走了别人，说不定下回送走的是你。饿啊！他还不到10岁，正是长身体的时候。肚子里装着的只能是南瓜藤、野草、树皮什么的，似乎永远填不满他的胃。只有那一回，吃了观音土，饱了。而进得去，出不来。整个人啊，瘦骨嶙峋，皮包骨，不成人形。而就这样，有一天他竟然莫名其妙胖了起来，通体发亮，皮肤上一按一个坑，肚胀如鼓，头部也跟着肿大。这就是当时普遍多发的“水肿病”。因为营养不良引起。

小小年纪，感受不到难受，只是无边的痛苦。经常通宵不眠。病痛一点一点地吞噬着他。他蜷缩在一个旧柜边的凳子上，头一下一下砸在柜门上。用更重的痛来释放着头部的痛，“吡，吡，吡”，如在敲响死亡的丧钟。

冥哭中，他觉得自己可能也快要死了。也罢，早死早解脱。

这病都是饿出来的，而家徒四壁，扫地无灰，打壁无土，到哪里去找吃的？

父亲也是弱不禁风，干着急，围着屋子打圆圈，一筹莫展。

母亲搂着他，伤心的泪未干过。再不吃吃的，他眼看没救了。此时，正是稻谷飘香的时节。那时候，大集体还是种了一些稻谷，产量不高，收割后一家或许能分上一些。大家眼巴巴地盼着这一天。而他这样下去，眼看已经等不到那一天了。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死去。

母亲急了。那晚，伸手不见五指，白天、黑夜对他似乎已经没有什么区别，他不担心可能看不到明天的太阳。饥饿一波一波袭来，吞吞口水已经是奢侈了，时光一寸寸熬。母亲走近他，少见的这么晚了还系着一条围裙，摸摸他的头，低声对他说：“崽，你还能走动吗？跟娘到外面去做件事情。”

他有点气无力抬起头，像死干鱼似的，两只眼睛无精打采，木讷地点点头。他看见母亲目光漂移，似乎有些心虚。虽然不明白娘叫他去干什么，叫他去总有道理，走不动，爬也要去。

母亲牵着他的手，一头扎进茫茫的夜幕中。那时没有狗吠，没有鸡叫，甚至没有了蛙鸣虫吱。他脚有些虚，高一脚，浅一脚，机械地跟在母亲的后边。

也就那么一会儿吧，他才觉得走到了稻田边。那成熟稻谷的清香直往鼻子里钻，久违了。肚子不由自主“咕咕咕”作出了反应。

这谷穗刚刚勾头，只前面几粒才硬实，后面一截才灌浆，软沓沓的。

母亲什么也不说，扯开围裙，摸着黑，凭感觉挑谷穗的前半部分揀，也叫他跟着揀。他这才明白，母亲这回带他做贼，偷生产队的谷穗！他脚虚心更虚，感觉到母亲也像筛糠一样地发抖。他害怕，母亲也同样害怕。

乡下那时民风好啊，对名声看得很重，要是谁家做贼，被人发现了，没脸见人。母亲是因为心虚才拉上他来壮胆的。

不知道母亲下了多大的决心，经过多少激烈的思想斗争，才心一横做一回贼。

偷谷，给儿子吃。到了这个时候，要救命，名声已顾不得了。什么也不说。勾着头只顾揀，那手被谷子扎破，鲜血直流，也顾不得痛。

提心吊胆地偷了一会，母亲的围裙已经沉甸甸的了，跌跌扎扎。拉着他的手蹑手蹑脚逃也似的回了家。

点亮了照明松木柴。他这才看到母亲脸如死灰，像大病了一场。他软得像根面条，无力地靠在墙角。好一会，才记起做贼偷来的那围裙里的稻谷。黄澄澄一堆，不少的谷粒上沾了斑斑血迹。他挣扎着想爬起来抓一把塞进口里。

母亲叹了一口气，拦住了他。“崽，莫急，一会我就熬粥给你吃。”

灶房的火升起来，母亲把那堆谷倒进半边锅里炒。这谷是湿的，炒熟了才能吃。炒着炒着，谷香氤氲，他不吃也陶醉了，喉吃痒痒的。

母亲看他一直在吞口水，便加快了操作过程。谷粒炒熟后，放到旁边的石磨上磨开了。这石磨

是祖传的，多年未开葷了。

一圈又一圈，母亲急急地推着，明显吃力，却一刻也不脱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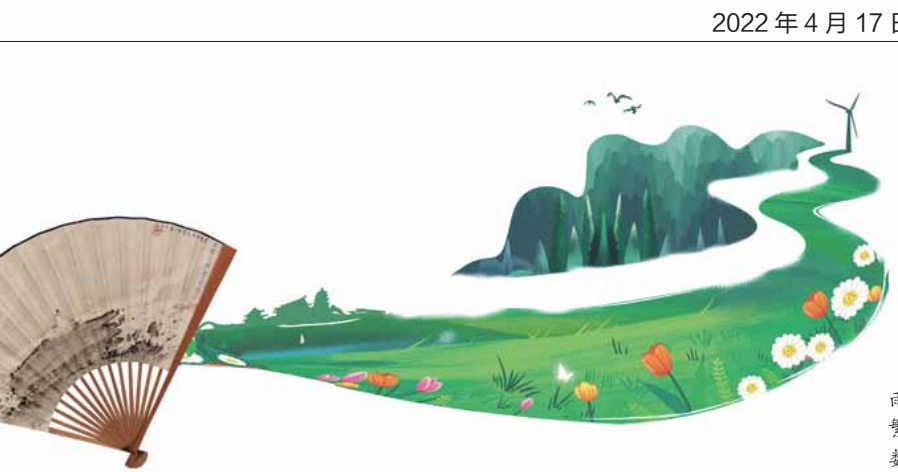
倒进去的是谷，推出来的是粉。碾碎了的谷粉还带着谷壳，不过那香更诱人了。一会扫拢就有一小堆。

母亲停下来，找来一只粗碗，盛上谷粉，用开水冲上，那香气一下冲了上来。母亲给他端过来，用嘴吹了吹：“崽，造孽，饿坏了。不过还烫，一小口一小口吃。”

见到有吃的，他眼睛冒出了绿光。他几乎是抢过碗来，管它烫不烫的，几乎倒进了肚子里。没有菜，也没有盐，只有水和谷粉，而且和着粗糙的谷壳。

对他来说，这已经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了。口里烫起了泡，胃也感到了烫。他却觉得此刻他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，是从未有过的享受。一碗谷粥下肚，大汗淋漓，他终于回过神来。母亲看见他这样，原本茫然失措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崽崽有救了！于是，母亲像收宝贝一样将那些剩下的谷粉收着。接下来的几天，每天也只给他冲一碗吃。父亲、母亲未尝一口，全部给他吃了。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喝谷粥，也是最后一次喝谷粥。正是因为这碗谷粥，才把他从死亡线上救了回来。

走着，走着，他也老了。舌尖上的珍贵记忆伴随着他的一生。后来，他什么粥都喝过，却怎么也找不到那种谷粥的味道。那是母亲的爱，那是苦难的过去，那是做贼的荒唐，那是救命的上苍。一路走来，他记得，在风雨中做个大人，在阳光下做个小孩。感恩而知足，岁月静好！



吕衡州那一年的衡州花事

■欧阳强

吕温(772年—811年)，字和叔，又字化光，唐河中(今山西永济)人。元和三年(808年)，因与宰相李吉甫有隙，贬道州刺史。元和五年(810年)，转衡州，甚有政声，次年卒于任上，世称“吕衡州”。

吕温治衡，仅一年有余。其上任“五月一日恩制”，被授“使持节衡州诸军事、守衡州刺史”。离任道州之际，吕作《道州将赴衡州酬别江华毛令》诗，告诫这位“好书破百姓布绢头及妄行杖”的下属：“布帛精粗任土宜，藏人识信每先期。明朝别后无他嘱，虽是蒲鞭也莫施。”两个月后，“七月五日到本州上讷”。次年八月，“衡岳新摧天柱峰，士林憔悴泣相逢”（柳宗元《同刘二十八哭吕衡州，兼寄江陵李元二侍御》），“空怀济世安人略，不见男婚女嫁时”（刘禹锡《哭吕衡州，时予方谪居》），贵志以歿。

吕温歿后，“二州之人哭者逾月，湖南人重社饮酒，是有上戊不酒去乐，会哭于神所而归。”柳宗元“居永州，在二州中，闻其哀声交于北南，舟船之上下必呱呱然”，感慨“盖尝闻于古而睹于今也”（柳宗元《唐故衡州刺史东平吕君诔》）。

苏轼不信，以“虽子产不至此，温何以得之”的疑问，指之为“诞妄”（《东坡志林》卷四）。其实，东坡不知，衡州人民对好官善政历来感恩戴德。吴时衡州太守葛祚，不过将湘江河里一段大浮木移走，衡州人民就为他树碑，曰“正德新祚，神木为移”（见千宝《搜神记》、刘义庆《幽明录》）。何况吕温是一个家无余财的清官，“廉不余食，藏无积帛；……恒是悬罄，逮兹易簀；僚无衣服，葬非旧陌。”（柳宗元《唐故衡州刺史东平吕君诔》），更是一个爱民如子的好官，柘里渡发洪水，淹死5个送公粮的百姓，吕氏亲作祭文，并拿出自己的工资抚恤死者家属。衡州人民对他的离世能不如丧考妣，悲恸欲绝吗？

吕温写得一手好文章。《旧唐书》说他“天才俊拔，文采贍逸，为时流柳宗元、刘禹锡所称”，《新唐书》说他“操翰精富，一时流辈推高”。现有《吕温集》传世，它的原编是刘禹锡。《全唐诗》编吕诗二卷，存诗109首。其中有关衡州的篇什甚多，这里录几首写衡州花事的：

答段秀才

终日看花君不来，江城半夜与君开。楼中共指南园火，红烬随花落碧苔。

衡州岁前游合江亭见山樱蕊未折因赋含彩吝春香

山樱先春发，红蕊满霜枝。幽处竟谁见，芳心空自知。似奉朝日照，疑畏暖风吹。欲问含彩意，恐惊轻薄儿。

衡州登楼望南馆临水花，呈房戴段李诸公

天桃临方塘，暮色堪秋思。托根岂求润，照影非自媚。冒挂青柳丝，零落绿钱地。佳期竟何许，时有幽禽至。

合江亭槛前多高竹不见远岸花客命翦之感而咏怀

吉凶岂前卜，人事何翻覆。缘君数日花，却翦凌霜竹。常言契君操，今乃妨众目。自古病当门，谁言出幽独。

衡州早春偶游黄溪口号

偶寻黄溪日欲没，早梅未尽山樱发。无事江城闭此身，不得坐待花间月。

衡州夜后把火看花留客

红芳暗落碧池头，把火遥看且少留。半夜忽然风更起，明朝不复上南楼。

夜后把火看花南园招李十一兵曹不至呈座上诸公

天桃红烛正相鲜，傲吏闲斋困独眠。应是梦中飞作蝶，悠扬只在此花前。

衡州早春二首

碧水何逶迤，东风吹沙草。烟波千万曲，不辨嵩阳道。

病肺不饮酒，伤心不看花。惟惊望乡处，犹自隔长沙。

写花就是写人。衡州的春天很好，“早梅未尽山樱发”，“天桃红烛正相鲜”。谪居的诗人却不得志，“常言契君操，今乃妨众目。自古病当门，谁言出幽独”。当此大好春光，诗人伤感是有的，幽怨是有的，然而，调子并不低沉，“托根岂求润，照影非自媚”，“欲问含彩意，恐惊轻薄儿”，想的是“丈夫志气事”，是“二郡老人知”，是“方期践冰雪，无使弱思侵”。《唐才子传校笺》说，吕温诗文相较，诗不及文。这些衡州花事诗太多词意浅直，平白自然，寄托了身世之感，有可取之处。

吕温关心民间疾苦，其悯农诗多有佳作。除前引《道州将赴衡州酬别江华毛令》外，以下两首同样脍炙人口：

贞元十四年旱甚见权门移芍药花

绿原青垄渐成尘，汲井开园日日新。四月带花移芍药，不知犹国是何人。

宗礼欲往桂州，苦雨因以戏赠

农人辛苦绿苗齐，正爱梅天水满堤。知汝使车行意速，但令鼙鼓著都泥。

前一首写于贞元十四年（798年），吕温27岁，目光犀利，锋芒毕露；后一首当写于刺衡期间，又是春天，则是元和六年（811年），吕温当年八月谢世，可见其关心民瘼之初心不改。不仅如此，李绅著名的《悯农》诗，也是在吕温激赏之下盛传于世的。最后，可以八卦一下，吕温兄弟四人：温、恭、谦、让，温、恭为庶出，谦、让为嫡出。他们的嫡母为河东柳氏，所以，吕温和柳宗元是表兄弟，柳称之为“八兄”。吕让有子岩，即著名的八仙之一吕洞宾。吕温有子安衡，不知与他的衡州之任有关否。

春日二题

■汤显武

春游平湖公园

雨霁天清景色晖，平湖漫步享翠微。繁花盛绽香飘远，园木滋生绿渐肥。数只灵禽展姿秀，一潭碧水映云微。风光旖旎怡心目，小憩亭轩不欲归。

赏春

晴霁清晖景色新，漫游原野觅香尘。和风寄意千屏画，沃壤含情四处茵。李艳桃红笑盈面，莺歌燕舞喜吟春。行人陶醉忘回返，骚客欣欣笔墨频。

春日清明记

■谢卜生

春

阳春三月和风畅，万物复苏人昂扬。夜雨潇潇润无声，天蓝水碧泥土香。山川竞秀紫气来，蜂飞蝶舞花蕊中。千里之行正当时，莫负天赐好春光。

清明

清明时节雨纷纷，恰似子孙追思情。天南地北祭英烈，默默虔诚拜祖宗。华夏绵延五千年，孝道虔诚正后昆。民族脊梁擎天地，代代传承国运兴。

在希望的田野上（上）

■陈中奇

春风浩荡。我不由地想起乡村，想起涨满春水的稻田，嫩绿的秧苗正随风拂动，田野和山坡上五彩斑斓，穿着破旧解放鞋的孩子们，走出泥砖瓦屋，踮着脚尖，走过那条遍布水洼和泥泞的乡间土路，结伴去上学。

还记得某个春日晴好的放学时分，不知道从哪里冒出一股野劲，我飞跑起来，背上泛白的军绿小书包，“哒哒哒哒”，打着我的后腰和屁股，我嘴里大喊着：“我要冲上去！”偏不走寻常路，而是抄近路，一口气往通向家里方向的柴山上冲峰。那时，年轻帅气的永岳衡老师和一个唐姓的我同班的漂亮小女孩，站在学校操坪边，看着我发狠弓腰作势状，一边哈哈大笑，一边“啪啪啪”地给我鼓掌。

那柴山上本没有路，稀稀落落有些松树，地上落满了柔软的松针，分散长着一大丛一大丛齐腰深的灌木。正是春天啊，叫不出名字的灌木抽着嫩枝，长着新叶，山坡上开着成片成片的映山红，红彤彤锦缎似的，把柴山都烧红了。一定是这花的红艳，在那一刻点燃了我心中的野性。我像一只吐着长舌头喘气的狗，一口气就爬上了柴山顶。我回过身来，得胜似的向着老师和同学招手示意，一蹦一跳地跑过山顶上的晒米坪，回家去。不管是奔跑在田野里，还是攀爬在山岗上，那种年少迸发释放的快乐，是如此让人记忆深刻，美好得不能忘怀。

真诚感谢村小的老师，他们给我美的教育。大概小孩子喜欢上学读书，多半是有一天，被一种美的东西弄到不可方物，受了震撼，并由此激发起学习的兴趣来，才算是真正启蒙了吧。

我在本村小学读到三年级，真正启蒙是在永老师手上。他那时刚中师毕业，分配到村小任教。不同于本村“赤脚”老师，他是科班出身，正式编制。他人干瘦，身板英挺，脸型棱角分明，喉结非常突出，嗓音清朗悦耳。一来，他就教我们唱《北国之春》。这首歌是音乐课本上没有的，说是正流行，他用白粉笔写在黑板上，字也漂亮。老师唱得声情并茂，我一直盯着他上下滚动的喉结看，那么柔滑多情的声音是怎样唱出来的呢？好像要把心唱出来一样。

以前我们只偶尔唱课本上的曲子，小鸟啊，太阳啊，蜜蜂啊，老师像上语文课一样带唱，他唱一句，我们一堂小孩子跟一句。我们模仿着调子，扯着嗓子乱喊，碰到高音就变成了叫，甚至尖叫，反正小声音混在大声音里，应付着过了。永老师却是完整地先把整歌唱了两遍，调子真美，配着那词，好像刚过了严寒的冬天，正在推开春天的门一样。北国之春啊，多么辽阔的想象，大概有看不到的平原，落着苍茫的白雪，而春来了，莹莹的绿从地里拱出来，野草或小麦苗，肯定也有五颜六色的花。那曲调不是以前的小鸟叽喳起哄的声音，而是一条刚解冻的碧绿流淌的春

“吃春”勿忘蕨菜香

■刘新昌

疫情再次多点暴发，清明小长假回乡扫墓的愿望也随之泡汤。好在早就做了些准备，放假前，临时网购了几册闲书回来，趁着难得的悠闲时光，宅在家里细啃宋朝罗大经所著的《鹤林玉露》，当读到《山静日长》时，忽然被作者恬淡安静的心境所感动。

“既归竹窗下，则山妻稚子，作笋蕨，供麦饭，欣然一饱。”短短的二十个字，画面感十足。我仿佛看见翠竹旁的小窗内，一家老小，围坐在餐桌旁吃着麦饭，桌上虽然只有简单的两个菜——一盘脆炒竹笋和一碟凉拌蕨菜，一家人却吃得津津有味、高高兴兴，饭后还不忘打个饱嗝。这样的欣然一饱，真的动感而又美好。

其实，这种清苦但温馨的体验，正是我小时候的日常。

那时候，家里兄弟姐妹多，每到三四月间，家里的米饭不够吃，母亲就将麦子磨碎后和大米一起煮。这种麦饭，口感粗糙，与软糯的白米饭相比，简直不可同日而语。老家还因此流传这样一句话：“塌鼻子，没鼻干，三月四月吃麦饭。”那个时候，我们家的一日所求，一餐所想，就是到山上去寻找一些好吃而又新鲜的食材来充实肠胃。蕨菜，就是我们家春天必不可少的一道美食。

蕨菜作为一道山野菜，主要生长在山坡林地，被称为“山菜之王”。它有很多别名，如龙头菜、山凤尾、如意草等，不一而足。明代罗永恭曾这样形容蕨菜的脆嫩鲜香——“堆盘炊熟紫玛瑙，入口嚼碎明琉璃。溶溶漾漾甘如飴，但觉饕腹回春熙”。我的老家隆回县荷香桥印竹村，属于丘陵地貌，山高林密，山林阴湿地带，蕨菜生长繁盛。每年春天，几场春雨过后，一片片嫩嫩的蕨菜便争先恐后地从土地里钻出来。

刚长出土的蕨杆，通身翠绿，毛茸茸的，顶端卷曲如小孩的拳头，十分可爱。宋代陆佃《埤雅》里记载，“蕨初生无叶，状如雀足之拳，又如人足之蹶，故

江水。那一刻，我才知道唱歌是怎么回事，好像有种直通内心的东西，可以拨动人心上的某根弦似的。这首歌我学得很快，至今还记得曲调。它就像给我打开了一扇美的门，春天是美的，声音是美的，老师是美的，阳光是美的，心里也是美的，一幅全新而生机勃勃的景象。那时并不知道“抒情”两个字，只觉得每次唱完，气息畅快了，心情舒展了，真是完全不一样的感受。

永老师又叫我们写作文，不限长短，题目是《在希望的田野上》。我们用那种草绿色方格子线的练字本来写，绞尽脑汁地想，托着腮，时而看看黑板，时而望望窗外，写什么呢，好像无从下笔，一个字也写不出来。以前我们经常是抄作文，谁买了作文辅导书，或是家里哥哥姐姐用剩的课外书，不管语对不对，东抄一句，西抄一句，你抄我的，我抄你的，勉强凑齐字数，万事大吉，不会写的字，就自拟一个拼音打个补丁。永老师说，这个多写好啊，你看到什么就写什么，你想到什么就写什么，打个比方，就像你给小伙伴介绍村子里的情况一样，你带着他去踅跹一圈。

“哦，原来是这样！”大家睁大了眼睛，恍然大悟似的，嘴里叫出声来，“这个有好多话说哟。”纷纷像模像样地伏在桌上，握笔写起来。这篇作文我究竟怎么写的，具体语句已记不真切了。大概写了那时还常见的黑尾巴像剪刀似的燕子，在我家屋檐下衔泥筑巢。还有讨厌的麻雀，老是偷吃挂在屋梁上的稻种。溪水涨起来了，到水里去洗猪草，结果漂走了一大块。去柴山上摘回大把映山红，拿回来一部分养在盛水的玻璃瓶里，几枝插在泥地里，可没几天，花朵就蔫了，垂了，黑了。我写满了练习本一面，又翻过来把背面写满，足足有四百字。

隔天上语文课，永老师高高地扬着本子，宣布我的作文写得最好，还当众念了一遍。念完，点名挨个上去领回。只记得我作文上头有一个画红圈的大大的“优”字，像个红灯笼，像朵红花那么大、那么鲜艳。而底下写着个潇洒的翘着长尾巴的“阅”字，还有一句红批语：“写得好，真实又充满感情！”我如获至宝，拿回家给父母看，再受一次表扬，中了状元似的。大概就是从那时起，我告别了抄作文的历史，就连学习的兴趣都高涨起来。

至今怀念村里三个“赤脚”老师，他们都是“半边户”，一边务家，一边当我们的“孩子王”。现在，他们都已转成公办教师，且陆续退休了。一个是陈衡生老师，能画画，画的龙张牙舞爪，像真的一样。一个是陈中南老师，长得玉树临风，白面书生，喜欢眯着眼睛微微笑。一个是陈松青老师，他是我家堂伯，当过兵，不苟言笑，非常严厉，让我受益良多，可惜前两年病故了。

我是多么感激他们！就像感激那片希望的田野一样。